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5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 AN251-1 号

致：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农产品”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信息披露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农产品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农产品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查验，农产品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农产品”，证券代码为“000061”。

根据农产品最新的《营业执照》《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披露的公告文件，并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12月8日），农产品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农产品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14日，农产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GRANDWAY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23 万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并向激励对象发放的激励基金。其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黄明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台冰任公司董事职务，沈骅、薛彤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向自力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江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林映文、叶琴任公司监事职务，上述人员合计认购不超过 164.32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34.94%；除前述人员外的其他人员合计认购不超过 305.91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65.06%。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农产品的说明并经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农产品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农产品的说明及参与人的声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农产品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符合如下标准之一：（1）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2）公司总部中层正职和副职；（3）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薪酬激励约束方案》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年度薪酬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认定的激励对象，符合



GRANDWAY

《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农产品的说明及参与人的声明并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来源于公司提取的拟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放的激励基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6. 根据农产品的说明并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7. 根据农产品的说明并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及第四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8. 根据农产品的说明并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按照公司股票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收盘价 6.28 元测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持有的 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74.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为公司自行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利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明确了如下事项，其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7)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8)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9)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农产品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就拟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黄明、台冰,黄明、台冰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

的规定。

4. 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委托本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在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召开股东大会对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五、员工持股计划在本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未违反《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部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因上述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持有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进行的信息披露

农产品将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二)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进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程的推进，公司尚需继续履行进一步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等。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已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须在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

(四) 员工持股计划在本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安排未违反《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五)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农产品将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程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进一步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方啸中

李 航

2021 年 12 月 14 日